

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全力做好防汛排涝工作

冒雨坚守 快速清理道路积水

本报讯(记者 张婵 通讯员 朱村男)连日来,我市普降中到大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于6月17日9时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为保障市民安全出行,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高度关注雨情,坚守防汛一线,积极落实防御措施,全力防汛。

6月17日,市城管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哲到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智慧化运行中心调度中心城区道路防汛工作,观察降雨和积水情况,充分发挥智慧排水信息系统和视频监控的

预警预报作用,加强排水的应急布防调度,并对一线防汛工作人员进行慰问。

两天以来,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带领各应急抢险队伍,严防排水设施出现堵塞,确保排水畅通,协调落实准备移动抽水设施。该中心严格落实应急预案,组织作业人员于6月16日至17日对责任范围内主次干道、雨水井和涵洞隧道进行全面巡查和彻底清理,确保强降雨天气排水顺畅,并于6月17日巡查辖区内易

涝点,安排实施防汛抢险工作。

本轮降雨期间,中心城区雪枫路车站路口、光武大道与仲景大道交叉口等12处点位出现积水情况,其中最深积水点位达25cm。经应急抢险队伍奋战,截至6月17日12时许,基本消除市管区域主要道路积水点。

根据市气象部门预测,近期我市仍有降雨,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将继续关注天气,做好防汛工作,确保我市安全度汛。③3



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一件事一次办” 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记者 曹蕊)6月14日,记者从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获悉,该中心聚焦企业群众高频办事需求,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让市场主体享受到“组合式”精准服务,助推优化营商环境。

“组合式”精准服务 让群众办事省心省力

“之前通过‘省心办’一天就拿到了工程建设项目4个证,这次在‘一件事一次办’窗口一次领取到了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和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的手续,真是太方便了!”前来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业务的河南运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办人李先生感慨地说道。这高效便捷的办理速度得益于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

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聚焦企业群众高频办事需求,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紧抓要素整合、流程再造关键点,将企业和群众需要跑多个部门、经多个环节办理的事项整合为“一件事”套餐服务,让市场主体切实享受到“组合式”精准服务,助推营商环境优化。

持续拓宽服务领域 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

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中贯彻新理念,建立服务机制,印发了《高新区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先后上线两批共69个“一件事”主题服务场景,贯穿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实现“进一次门办多件事”;并围绕大厅功能公布,打造工程建设项目一件事专区、企业开办一件事专区、民生服务一件事专区,按照事项关联情况,结合高新区权责清单,由牵头部门组织,“一件事一次办”涉及部门配合,精简企业从设立到注销、工程从立项到竣工等全周期事项办理流程 and 申请材料,编制成“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事指南。

同时,将“省心办”服务与“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有机结合,升级改造“一件事”受理窗口,规范窗口设置、人员配备、材料流转等环节,形成完整流程链条,实现“一窗受理、一次告知、一套材料、一次提交、一号服务”。

下一步,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将持续拓宽服务领域,创新服务场景,以“一件事一次办”小切口推动政务服务大提升,有效激发市场活力,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③3



无偿献血传爱心

6月14日是第20个“世界献血者日”,市委办公室系统联合市中心血站开展主题为“汇聚青春正能量,无偿献血传爱心”的无偿献血活动。图为活动现场。③3

本报记者 刘佳霖 摄

卧龙区开展户外广告专项整治行动

净化城市空间 提升城市品位

本报讯(记者 王勇 全媒体记者 高峰)6月18日,记者从卧龙区中心城区清洁城市美化家园“1050”专项攻坚行动指挥部获悉,从即日起到9月20日,卧龙区将集中开展中心城区户外广告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净化城市空间,提升城市品位,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此次整治的内容是全面拆除整治范围内未经审批擅自设置的各类户外广告(含超出审批有效期的),道路两侧未经审批擅自设置的立招、竖牌、立柱广告,所有凸出建筑物外部轮廓的楼顶字体、标志标识;对整治范围内已经行政许可,且在有

效期内的户外广告,凡是存在安全隐患、陈旧破损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依法拆除;对整治范围内已经取得有效行政许可的户外广告,行政许可到期后,不符合户外广告专项规划的,一律不再办理行政许可,由设置单位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辖区依法组织拆除;对整治范围内的大型商业综合体户外广告和城市公益广告进行规范管理。

此次行动共分为全面排查、自行拆除、强制拆除、检查验收4个阶段。其中,即日起至6月20日为全面排查阶段,卧龙区各街道办事处(乡、镇)对本辖区或管理范围内各类户外广

告设施进行摸底排查、登记造册,建立整治台账;6月21日至7月10日为自行拆除阶段,卧龙区各街道(乡、镇)城管执法中队与列入拆除范围的广告产权人进行对接,劝导产权人自行整改、拆除,对不愿自行整改、拆除的,做好依法强制拆除准备工作;7月11日至8月30日为强制拆除阶段,对于列入拆除范围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拆除的户外广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依法实施强制拆除;9月1日至9月20日为检查验收阶段,对照专项整治台账,卧龙区各街道办事处(乡、镇)完善相关台账资料,进行整治工作总结,明确长效管理要求。③3